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7號

原 告 彭智淵

被 告 吳尚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87號，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411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